

试论高中思政课教师教育惩戒的德育功能

衡新颖

(合肥师范学院锦绣校区, 安徽 合肥 230061)

【摘要】教育惩戒作为德育手段, 对学生的道德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但偏离教育惩戒的德育目的、德育关怀的缺失和惩后工作的忽视依旧是思政课教师教育惩戒存在的问题。高中思政课教师要发挥教育惩戒的德育功能, 注重培养学生的道德品质, 重视惩后工作的德育关怀, 充分发挥教育惩戒在高中思想政治课中的作用。

【关键词】高中思政课教师; 教育惩戒; 德育功能

教育并不总是春风和煦的, 只有赏识教育而没有惩戒的教育, 是有缺陷的教育。所以教育不能忽视教育惩戒的作用。什么是教育惩戒? 教育惩戒就是指学校、教育者基于教育的目的, 为了促使学生引以为戒、改正错误的行为, 对具有越轨行为的学生进行管理、惩戒或者以法定的方式加以纠正, 促进学生道德素养发展的教育行为。^[1]

对于教育惩戒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 首先, 从教育惩戒的目的来看, 教育惩戒就是为了让受惩戒者在心理上产生愧疚, 通过教师的引导, 将愧疚转变为积极的力量, 让其引以为戒, 从而促进学生道德发展。其次, 从教育惩戒法方式来看, 教师以平等的、平和的心态对待学生, 用育心、育德、育人的方式对学生的知、情、意、行进行引导, 它不仅是用公共道德约束学生的行为, 更重要的是要让学生将公共道德内化, 并外化为行为。最后, 从教育惩戒的属性来看, 教育惩戒旨在促进学生道德的发展, 它最重要的是其德育属性。对学生进行思想、道德等方面的教育是思想政治课的主要内容, 高中思想政治课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高中思政课教师有责任对学生进行德育教育。

一、教育惩戒发挥德育功能的必要性

(一) 教育惩戒是高中思政课教师道德教育的重要方式

教育惩戒只适用于道德教育领域, 而不适用于知识教育领域。教育惩戒作为一种德育手段, 它与

思想政治课的目的、功能等方面存在着密切的联系。教师依托思想政治课实施教育惩戒, 发挥高中思想政治课的德育功能, 约束学生的不良行为, 培养学生自觉遵守公共道德, 促进学生道德的发展。教育惩戒是也是思想政治课不可或缺的教育手段, 也是实现高中思想政治课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必要手段。从思政课教师教学任务来看, 作为人师, 自觉承担起学生的道德教育, 教师不仅要传授知识, 促进学生的道德发展。通过法定的实施形式, 高中思政课教师有义务对学生违规违纪行为加以干预, 引发学生愧疚, 促进学生的道德发展, 以实现教育惩戒最佳的德育功能。

(二) 教育惩戒对培养道德良善者具有重要作用

教育惩戒的实施对象是学生, 这里的对象主要是指存在越轨行为的学生。越轨行为主要分为两类, 一类是指对正常的教育秩序造成不良影响; 另一类是指对本人和他人的学习和发展造成不良影响。^[2]在整个教育惩戒过程中, 所有的教育惩戒都是围绕越轨行为的学生进行的, 教育惩戒者希望通过教育惩戒达到期望的结果。但是由于学生身心发展的复杂性, 需要教育惩戒者把控好惩戒力度, 避免与学生发生冲突。

从学生身心发展的复杂性和独特性来看, 埃里克森在其身心发展八阶段理论中指出, 青春期中的高中生处在自我认识同一性时期。处在青春期的他

们会因为本能冲动的高涨带来问题,再加上身心发展极其不平衡,生理迅速发展带来的成人感与心理发展的半成熟感造成种种矛盾。这些矛盾在高中生自我意识高涨下表现为极度渴望独立,一旦独立性遭到外界的“侵犯”,就会引起“疯狂抵抗”。^[3]另一方面,处在青春期的高中生对新的社会要求和正确的自我认识之间的矛盾。具体来说就是无法正确认识自我,由于社会发展要求和升学压力带来的恐慌与迷茫,造成个体价值与意义的危机,不能接受正常的社会规范,容易做出过激的行为。这些都需要教师对其的身心发展进行干预和引导。

《规则》明确规定教育惩戒的终极任务是为了让学生遵循公共道德,培养道德良善者,促进学生的道德发展,培养学生完整的人格。^[4]教育惩戒作为一种教育手段,对高中生的身心发展起到积极的引导作用。高中思政课教师作为学生道德良善的引导者、学生完整人格的培养者,需要在高中思政课教师合理、合法、合德地运用教育惩戒,引导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帮助学生建立正确的自我意识,让学生勇敢地承受自我认识与社会关系所带来的迷茫和痛苦,让学生克服困难中磨炼意志。

(三) 教育惩戒是发挥德育功能的重要手段

《规则》提出以落实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保障和规范学校、教师依法履行教育教学和管理职责,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5]它首次在立法层面上明确教育惩戒是为了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为了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目的,是为了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重视德育,关注人的全面发展,杜绝轻德育、重智育,已经成为新课程改革趋势。

《普通高中思想政治课程标准》(以下简称新课标)提出,高中思政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性课程,也是实现学校道德教育的主要课程。^[6]教育惩戒是高中思想政治课来说是独特教育手段,高中思想政治课是发挥教育惩戒德育功能的关键课程。发挥教育惩戒的德育功能,需要教师通过教育惩戒和赏识教育来实现。赏识教育和教育惩戒是双向教育,构成完整的教育。赏识教育是允许差错,那么教育惩戒就是纠正越轨行为,二者都是引

导学生高度认识道德良善。但是如果学生行为破坏了这种良善,那么教师就要通过教育惩戒给予越轨行为学生消极感受,引导学生的自我教育、自我反省,从而使学生不断向善,促进学生完整人格的培养。教育惩戒要立足高中思想政治课,发挥其德育功能,才能对学生道德发展有促进作用。

二、高中思政课教师教育惩戒存在的问题

(一) 偏离教育惩戒的目的

教育惩戒的初级目的是纠正学生的错误行为,教育惩戒的中级目标就是培养学生公共道德,教育惩戒的高级目标就是引导学生公共道德意识,并付诸实际。^[7]但事实上,教育惩戒却偏离德育目的。一方面,思政课教师认为教育惩戒只有给违规违纪学生带来痛苦和耻辱,才能达到教育惩戒目的。这种方式或许能够短期内快速让学生改正不良行为,但是同时也埋下隐患,不利于学生长远的发展。这极大的偏离了教育惩戒的目的。教育惩戒目的是为了立德树人,为了使违规违纪的学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行为,进而改正,正确认识公共道德,唤醒学生的道德意识,促使学生向善。^[8]另一方面,思政课教师不自觉地将教育惩戒应用到知识领域。面对升学压力,教师不自觉的会根据学生成绩的好坏来实施教育惩戒,以期在短期内提高学生的成绩。这并不合理。每个学生的掌握能力不同,学生学习的好坏由学生学习习惯和学习方法的好坏导致的。教师应该关注学生良好学习习惯和学习方法的培养,而不是功利的惩罚学生。

(二) 教育惩戒过程德育关怀的缺失

“其实每个生命都需要关怀”。但是事实情况却截然相反。一方面,教育者急功近利,期望教育惩戒能迅速发挥效果。思政课教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理性标准来进行教育惩戒,希望自己的教育惩戒立刻获得效果,忽视教育惩戒背后的价值。惩戒者的急功近利使得教育惩戒适得其反。

另一方面,思政课教师忽视德育关怀的作用。教育惩戒中德育关怀主要有三个部分构成,包括榜样、对话和关怀。首先思政课教师言行不一。思政课教师作为道德示范者。思政课教师不是在“讲”

道德，而是在“行”道德。但是大多数时候思政课教师只是在空洞的说教，言与行并不一致。思政课教师展示个人独特的人格魅力，为学生做出榜样。其次，思政课教师缺乏与学生对话。教育惩戒需要进行教师与学生进行对话，通过对话了解学生违规违纪的动机和意图。但是思政课教师在教育惩戒过程中往往会忽视学生，不了解学生，忽视学生的动机和意图，只看重结果。最后，思政课教师在教育惩戒时无法真正关怀学生。高中生的心理由不成熟向成熟过渡，德育关怀的目的就是培养学生成熟的判断力和行为。但是思政课教师在教育惩戒时是态度出现两极化。要么迫于社会舆论压力，放弃教育惩戒，对学生不闻不问；要么超过教育惩戒的程度，体罚学生，不关心学生身心发展。

（三）轻视惩后心理辅导

惩后的心理辅导是教育惩戒后续工作的完善，是消除教育惩戒对受惩者心理的负面影响必要措施。惩戒者认为只要教育惩戒后，学生改正了自己的错误行为，那么教育惩戒的工作就到此结束。这种想法大错特错。教育惩戒以其强制性的特点对学生的心理影响是长远的。心理辅导作为教育惩戒的后续工作不可忽视。通过惩后的心理辅导，强化学生的道德认知，培养学生的道德责任感。关注教育惩戒的长期目的，对人的道德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惩后的心理辅导被轻视。一方面，思政课教师忽视心理辅导。心理辅导因其敏感性，使得教育者常常避而不谈。事实上，心理辅导也是道德教育的一种方式。在惩后的心理辅导过程中，惩戒者及时了解学生道德认知情况，对于学生不当的心理活动进行调整和疏导。另一方面，思政课教师轻视道德教育的长期性。学生的道德教育是一个长期过程，是纠偏、改正，循环往复过程。思政课教师对认为思想政治课课堂教学就是纠正错误认识的过程，这轻视道德教育的长期性，并不能从真正意义上促进学生道德的长期发展。惩后工作首当其冲的心理辅导，如果只是一味惩戒，可能让学生感觉到不公平，就会使得教育惩戒的作用大打折扣，同时也会产生很多的心理问题。

三、高中思政课教师教育惩戒存在问题的原因

高中思政课教师实施教育惩戒存在问题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对教育惩戒认识不清晰。一方面，自2021年《规则》实施以来，对教育惩戒内涵、实施原则等做出明确的规定，但是关于教育惩戒的实施细则并没有明确，使得思政课教师无法区分教育惩戒的界限，超越惩戒的界限，使惩戒变为体罚。另一方面，学校、社会对教育惩戒的培训较少，思政课教师只是凭借自身的教学经验对教育惩戒进行揣摩，对教育惩戒同种情况不同对待，无法制定出合理、合法、合德的教育惩戒细则。

第二，教育惩戒德育功能的缺失。思政课教师对高中生的教育评价多采用计量评定法，将学生课堂学习情况和管理计量化。从学生的分数、作业完成情况，到学生活动评价，都是依据分值来评价学生的优劣。这种机械式的评价方式，虽然有着操作简单，具有短时间获得惩戒结果等优点，但是它忽视了学生是独立的个体，学生内在的道德发展是难以量化的。若以此评价结果作为教育惩戒的标准，那么教育惩戒就难以发挥其德育功能。第三，思政课教师忽视教化的作用。思想政治课是一门意识形态较强的学科，思政课教师多进行“灌输式”教学，意图用“言辞恳切”的说教感化学生，但学生早已对此无动于衷。当学生出现违规违纪现象时，教师觉得自己的权威遭到破坏，立即采用严厉的惩罚手段。惩后的教化工作也没有持续下去。

四、高中思政课教师合理运用教育惩戒的策略

（一）发挥教育惩戒的德育性

教育惩戒是教师有目的地纠正学生的错误行为，培养学生完整人格的德育手段。思政课教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提升教育惩戒的德育性为己任。思政课教师要正视教育惩戒的德育性，迈向促进学生道德发展的轨道上。

首先，思政课教师要制定教育惩戒细则。这就要求思政课教师正确的认识教育惩戒，与学生共同制定惩戒细则，并对细则进行公示，将教育惩戒细则转变为学生行为公约。在对违规违纪学生实施教

育惩戒时,应指明学生做了何种违纪行为,应给予怎样的惩罚,让教育惩戒有理有据,使学生心悦诚服。这是发挥教育惩戒德育性的前提。其次,选取适当的场所。思政课教师在实施教育惩戒时,要选择合适的场所。处于青春期的高中生极其排斥在公众面前惩戒。思政课教师要选择合适的场所,在尊重学生的前提下实施惩戒,保证教育惩戒的人道性和隐私性,^[9]才能更好地促进学生德育的发展。最后,思政课教师要加强自身道德修养。思政课教师是道德教育的示范者,是学生学习的榜样,思政课教师要言行一致,树立道德榜样,学生才会与教师心理相容,才会从善如流。

（二）促进学生道德品质发展

教育惩戒的出发点是引导学生从内心里主动改正错误,走向良善,而不是表面的服从。教育惩戒旨在培养学生良好的道德品质。道德品质的形成要经历一个长期的、复杂的过程,是学生道德素养的有机结合,道德素养包括道德认知、道德意志、道德情感、道德行为。首先,规范学生的道德认知。让学生明辨是非,规范学生正确的道德认知,是思政课教师教学首要目的。有了正确的道德认知,学生才会有约束自己的意识,才能使道德内化成为可能。其次,培养学生的道德情感。要使学生对思政政治课教学内容产生认同,形成共鸣,就必须充分发挥积极向上道德情感。再者,锻炼学生的道德意志。学生不是温室里的花朵。思政课教师要适时地磨炼学生的意志力,让学生勇敢地面对困难和挑战,促进学生心理健康发展。最后,形成正确的道德行为。教育惩戒实际上就是约束学生不道德的行为,规范学生道德行为,让学生主动践行道德实践。这是思政政治课教学的终极任务,是思政课教师促进学生形成道德自律的关键。

（三）重视惩后的道德关怀

以往惩戒都是无感情、冷冰冰的,令学生的身心痛苦的,这使得学生对教育惩戒持有抵抗情绪。再加上,思政课教师忽视惩后工作,忽视学生的内心世界,忽视对学生的负面影响,忽视对学生的关怀和心理疏导。长此以往,学生的身心发展就会出

现问题。所以,思政课教师要重视学生惩后的道德关怀,对学生进行心理辅导,抚慰学生不满和抵抗。思政课教师要学会共情,站在学生的角度,深入了解学生的想法,做到换位思考,让学生感受到被接纳、被理解、被尊重。打开学生的心扉,探究学生违规违纪的原因,针对学生情况进行正确的心理辅导,引导学生认识错误,改正错误。针对学生违规违纪原因,利用思政政治课这个学校道德教育的主阵地,注重学生道德品质的培养,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念,有效预防类似违规违纪情况的发生。

五、结语

教育惩戒以德育功能的独特优势,以高中思政政治课为阵地,旨在培养学生道德良善,促进学生的道德发展。高中思政课教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合理、合法、合德利用好教育惩戒,发挥其德育功能,纠正学生越轨行为,重视学生惩后德育关怀,促进学生的道德品质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 雷槟硕.教育惩戒权行使的目标:培育规则意识[J].复旦教育论坛,2019,17(4):34-40.
- [2] 翟刚学.把握教育惩戒的十个维度[J].教育家,2021(06):5-6.
- [3] 埃里克·H·埃里克森.同一性:青少年与危机[M].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8.
-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EB/OL]http://www.moe.gov.cn/srcsite/A02/s5911/moe_621/202012/t20201228_507882.html.2020-12-23.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定.普通高中思政政治课程标准[M].人民教育出版社,2020:1.
- [7] 李蓉芬.德性伦理视域下的教育惩戒[D].首都师范大学,2014.
- [8] 劳凯声.《变革社会中的教育权与受教育权——教育法学基本问题研究》[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3:392.
- [9] 关于“教育惩戒”的德育课题[J].河南教育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28(03):6-9.